

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的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异地容灾备份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异地容灾备份系统建设项目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 依据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”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迪思杰(北京)数据管理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 121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71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请供应商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”文件, 根据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此声明函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迪思杰(北京)数据管理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7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: